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95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 原因的书面说明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3年8月11日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维能源”或“公司”）签订了《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贵局完成了泰维能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开始对泰维能源开展辅导工作。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尽职尽责地对公司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公司及相关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并与辅导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现由于泰维能源战略调整，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经双方协商，开源证券与泰维能源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了《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之提前终止协议》，确认《辅导协议》终止履行，现特向贵局报送终止辅导相关文件。

特此报告。

附件：《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之提前终止协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